

证券代码：300867

证券简称：圣元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2-055

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属于定期会议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邓鹏、王宪、罗进辉和朱煜铭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煜焯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的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内容：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8）及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内容：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》（财会[2021]35 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 15 号”），其中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按照规定，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，并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亦未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0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.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5 日